

四、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温州肯恩大学（采购人）的 建筑与设计学院窗帘（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1. 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也需提供；
4.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5. 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价不予扣除。